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检察领域应用的核心命题,是实现“技术赋能”与“司法公正”的动态平衡

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检察应用良性生态



□姜淑珍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检察办案、监督、管理领域的应用已从试点探索走向规模化实践,取得了办案效率明显提升、监督线索精准筛查等显著成效,但仍面临技术越界、算法偏见、权利保障弱化等现实挑战。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规范有序应用,关键在于坚守司法本质、重塑应用边界,以“边界立规、场景赋能、协同共治”构建良性生态,让技术创新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为高质量检察履职注入持久动能。

锚定方向:以边界重塑筑牢数智检察合规根基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检察领域应用的核心命题,是实现“技术赋能”与“司法公正”的动态平衡。数字检察的本质是“检察+技术”,技术必须服务于司法公正这一根本目标。当前,部分地区出现的算法依赖、效率挤压公正等问题,根源在于应用边界模糊、权责划分不清。重塑应用边界,必须坚守“司法亲历优先、技术辅助定位”的核心原则,构建“主体归位、伦理定轨、监督兜底”的三重边界体系。

坚持“人主机辅”的刚性原则,筑牢司法主权防线。司法的价值判断是司法人员根据思维认知对各种价值进行取舍的过程。检察官的专业判断、自由裁量和司法亲历是不可让渡的。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定位必须是“数字助理”,而非“决策主体”。在罪与非罪认定、证据采信、量刑建议终审确定等核心环节,必须强化司法亲历性的刚性约束,要求检察官亲自提审、阅卷、核实关键证据,生成式人工智能仅提供类案检索、法条匹配、文书初稿生成等辅助服务。对重大疑难案件、未成年人犯罪等特殊案件,明确禁止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核心决策,确保司法判断始终蕴含人文关怀与价值考量,守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底线。

坚守“伦理先行”的价值导向,划定权利保障红线。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密集型特性,决定了其应用必须以权利保障为前提。要建立检察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体系,训练数据严格限定于公开裁判文书、脱敏历史数据及法律文本,实时办案



数据实行“即用即取、用后无痕”模式,严防涉密信息、公民隐私泄露。针对算法黑箱问题,强制要求技术服务商提供算法逻辑可视化报告,对量刑模型、监督规则中的权重分配、地域适配等关键要素进行明确标注,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形成的结论“可理解、可验证、可监督”,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程序参与权,避免技术便利与权利保障脱节。

筑牢“全流程监督”的制度防线,防范权力异化风险。要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评估”闭环监督机制:事前由“法律+技术”联合审查小组,对拟引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开展技术成熟度、数据合规性、业务适配性评估,未通过审查不得接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事中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与数据流转轨迹,对异常输出、超范围数据调用等情况自动预警、及时处置;事后定期开展应用成效评估与风险排查,对因算法偏见、技术漏洞导致的司法失当,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确保技术始终在制度框架内规范运行。

强化依托:以场景规制提升精准赋能实效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价值实现,离不开与检察业务场景的深度适配。当前部分地区存在“重研发轻应用”“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根源在于场景构建脱离实战需求。推动技术落地见效,必须坚持“业务主导、场景为王”,构建“分类授权、动态适配、实战导向”的场景应用体系,让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合适的领域发挥最大效能,从“泛化应用”转向“精准赋能”。

构建“分类授权”的场景清单,实现精准适配。立足“四大检察”需求,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清单,明确“能为、可为、禁止为”的边界;在办案领域,案卡填录、证据摘录等事务性工作可全面赋能,审查报告、起诉书等文书初稿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初步生成后,必须经人工审核把关,但罪与非罪认定、量刑建议终审确定等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事项,

必须由检察官亲自阅卷、提审、核实证据后独立作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仅提供类案检索、法条匹配等参考信息;在监督领域,允许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碰撞、挖掘类案监督线索,但是否启动监督、监督方式选择等决策由检察官结合司法政策、社会效果综合判断;在管理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辅助生成履职画像、流程预警等数据,但检力资源配置、考核体系调整等宏观决策,必须以人工研判为核心。通过清单化管理,避免技术应用“一刀切”或“乱作为”。

推行“模块复用+动态迭代”的建模式,降低应用门槛。面对检察业务的复杂性,构建“万能模型”不切实际。应采用“组件化设计、模块化拼装”的思路,将数据清洗、法条检索、证据比对等通用功能封装为标准化组件,基层检察机关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搭积木”式调用,快速搭建适配本地业务的专用模型,大幅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技术应用门槛。同时,建立模型动态迭代机制,通过实战数据反馈持续优化算法参数,针对新型案件、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更新模型规则,确保技术应用始终与检察业务发展同频共振。

深化“算法治理+数据安全”的技术保障,破解核心痛点。针对算法偏见与数据安全两大瓶颈,构建技术层面的治理体系:在算法治理上,推行“算法释明”机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有关结论,必须附带“数据来源、逻辑推导、偏差风险”三重说明,便于检察官核验与当事人知情权保障;建立算法偏见监测模型,对类案处理结果进行同质化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地域差异、类型化偏差等问题。在数据安全上,采用加密存储、权限隔离、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访问全程留痕、可追溯;严格限制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记忆能力”,关闭原始数据直接引用功能,严防防范数据泄露风险,筑牢技术应用的“安全底座”。

激活引擎:以协同共治构建数智融合新生态

数智检察的深度发展,离不开技术、业

务、制度的协同共治。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不能停留在“文书辅助”的初级阶段,而要向“智能协同、深度融合”进阶,通过强化人才支撑、深化机制创新,构建“业务主导、技术赋能、制度保障”的协同生态,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检察履职的“延伸感官”与“决策参谋”。

构建“法律+技术”的人才体系,夯实能力支撑。数智检察的落地见效,关键在人。要着力打造“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一方面,优化招录结构,重点招录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等专业人才,组建内部技术团队,负责模型本地化适配、算法审查与日常运维;另一方面,将人工智能基础知识、算法原理、数据安全法规纳入检察官常态化培训,通过“案例教学+实操演练”模式,提升检察官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结论的审查判断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避免因“技术盲维”导致的决策失误。同时建立“检察官+技术专家”协作机制,推动业务需求精准转化为技术方案,实现“业务牵引技术、技术赋能业务”的良性互动。

创新“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机制保障,凝聚治理合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范应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检察机关、技术服务商、科研机构、高校等多方协同发力。要建立协同治理平台,在算法偏见治理、数据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联合攻关,推动技术标准与司法需求精准对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公正性、合规性进行独立评估,形成“检察机关主导、多方参与、全程监管”的治理格局。同时,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检察应用管理办法》,明确应用边界、权责划分、风险防控等核心规则,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地方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实施细则,形成“顶层设计+地方实践”的制度体系,为技术应用提供明确遵循。

面对数智检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既是技术革新,也是治理升级。推动其规范有序发展,必须坚守司法公正的根本立场,以边界重塑划定运行轨道,以场景规制提升实战效能,以协同共治凝聚发展合力。唯有如此,才能让生成式人工智能真正成为提升检察履职质效、维护司法公正的“得力助手”,推动数智检察从“技术应用”向“治理革新”跨越,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本文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检察理论课题研究“数智检察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边界审视与实践路径研究”(项目编号:BJ2025B3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杨静 滕静阳

今年2月,《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正式施行,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讲评制度,结合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典型案例及评查结果,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讲评,推动办案质量持续提升。立足规范目的,案件质量讲评制度旨在贯通“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案件质量讲评—办案质效提升”的检察管理闭环,推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如何构建科学完备的案件质量讲评制度,发挥其应有的制度价值,是当前亟须深入探索的实践课题。

深刻认识案件质量讲评的多元制度价值

案件质量讲评兼具前端指引与后端评价功能,服务于管案和管人的双重需求,深入理解其多元价值,是实质化开展讲评工作的前提。

首先,案件质量讲评是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侧重于发现问题、评定等级,而案件质量讲评致力于剖析原因、总结规律和推广经验。通过深入分析优质案件的办理思路与问题案件的症结所在,能够将个案经验转化为类案指导,并针对系统性问题开展深层次治理,从而有效提升检察办案能力。

其次,案件质量讲评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的有效途径。案件质量讲评聚焦案件办理的具体环节,在公开、规范的场景下进行专业评议,有助于清晰界定各办案环节的责任归属,使责任追究更加精准、更具说服力。

再次,案件质量讲评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能的务实平台。案件质量讲评将典型案例作为最生动的教学素材,通过深入剖析与集中研讨,引导检察人员准确适用法律规范、熟练掌握证据审查方法,是开展实战化培训、强化检察人才培养的有效载体。

探索构建科学高效的案件质量讲评运行机制

案件质量讲评作为一项制度创新,应当在案件类型、活动组织形式、参与主体等方面进行科学探索,以确保讲评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首先,分类筛选讲评案件。应依据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结果,将讲评案件区分为优质案件和问题案件两类,后者包括评查认定的基本合格案件和不合格案件。在此基础上,需明确各类案件的筛选标准。一方面,针对优质案件开展示范性讲评。入选案件应具有典型性、指导性或创新性。例如,在办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在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方面体现较高专业水准,以及在法律文书说理、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另一方面,针对问题案件开展警示性讲评。入选案件应具有典型教育意义,能够反映深层次共性问题。例如,在证据审查、法律文书制作、程序规范遵守等方面存在明显瑕疵,或因司法理念存在偏差、责任意识不强、业务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办案质效不高的案件。

其次,丰富讲评形式载体。一是集中式专题讲评。每季度或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院或特定业务条线的集中讲评会议,集中研判并解决阶段性的案件质量突出问题。二是分散式研讨讲评。各业务部门结合本条线案件特点与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不定期选取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或类案,组织小范围、互动式的内部研讨交流,凝聚办案共识。三是办案式观摩讲评。有计划地选取疑难、复杂或者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组织观摩庭审录像或现场旁听,随后围绕法律文书质量、举证质证策略、庭审质证效果以及临场应变能力等进行专项讲评,通过实战化的案件质量讲评,倒逼检察权全面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四是智能式交互讲评。依托现有系统资源,探索研发“案件质量讲评”专属模块,系统收录经脱密处理的各类讲评案件,权威法律分析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支持关键词检索、智能推送与在线交流等功能,为检察官提供实时可查、可学的“云端智库”,实现讲评成果的即时共享与长效利用。

再次,明确讲评参与主体。一方面,细化讲评职责分工。案件管理部门在讲评工作中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制定全院讲评工作计划,组织筹备集中式专题讲评,并做好流程管理与成果验收等工作。需要注意的是,如若集中式专题讲评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依照程序向检委会请示报告,由检委会对讲评意见进行指导把关。业务部门应组织好内部分散式研讨讲评,并配合案件管理部门开展集中式专题讲评,督促相关案件承办人认真准备、坦诚参与案件质量讲评,本条线的检察人员均应参与学习。针对讲评形成的典型意见、类案规则以及创新办案方法,法律政策研究室应及时总结提炼,推动司法实践智慧转化为可参考的业务指引或调研成果。另一方面,适度拓展讲评参与范围。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或典型法治教育价值的讲评,可探索建立适度开放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资深律师等作为特邀讲评员参与,以提升讲评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在检察“大管理”格局中系统谋划案件质量讲评工作

案件质量讲评应当坚持系统观念,主动融入检察“大管理”格局,与相关检察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首先,与检察业务品牌建设互促共进。可以围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等主题,着力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检察案件质量讲评工作品牌。针对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检察等特色工作,组织开展系列案件质量讲评活动,将内部的案件质量讲评延伸为对外的法治公开课,既实现普法宣传效果,又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其次,与检察人才培养工作协同发展。将讲评作为培养青年检察官、锻造业务骨干的实践课堂,鼓励资深检察官在讲评中传授经验,引导青年检察官积极参与汇报研讨。推动将讲评中形成的法律适用共识、政策把握要点转化为内部业务指引或培训教材,持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

再次,与案件管理和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一方面,案件管理部门应锚定讲评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定优化流程监控、完善质量评查标准的具体管理措施;另一方面,上级检察机关通过系统分析所辖地区的案件质量讲评情况,可更加全面地把握业务态势,统筹工作部署,并对下级检察机关进行针对性指导,推动微观的质量管理跃升为宏观的业务管理。

(作者分别为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检察官助理)

在「大管理」格局中系统谋划案件质量讲评工作

推动信息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精准发力



□李丹 黎建飞

信息无障碍是数字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相比传统物理环境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亟须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理论厘清为基础,以实践优化为路径,以立法推动为支撑,切实筑牢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防线,让良法善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数字角落。

信息无障碍的“公益性”来自数字时代的“公共产品”属性

信息无障碍的公共产品属性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重要法理支撑,体现在服务属性、社会价值和法定责任三个层面。

首先,信息无障碍服务对象不特定、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无障碍知悉、获取、利用信息是公民参与社会生活、享受数字便利的前提。我国现有1731万名视障人士、2780万名听障人士和32338万名60岁及以上老年人,非残障群体也可能因为年龄、身体状况产生信息无障碍需求。网络基础设施、软件支持系统、终端设备等如果存在障碍,将导致残障人士、老年人等数字弱势群体被排斥在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之外。因此,信息无障碍需求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

其次,信息无障碍的普惠性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构建数字公平社会的关键。信息无障碍是社会公共服务的延伸,应以通用设计、技术适配、服务优化等消除数字壁垒,保障社会成员平等获取网络信息,破解数字鸿沟带来的社会不平等。保障信息无障碍,既是维护残障人士、老年人等数字弱势群体基本权利的需要,也是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数字公平的重要抓手。

再次,政府对信息无障碍的法定供给义

□信息无障碍是数字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信息无障碍的公共产品属性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重要法理支撑,体现在服务属性、社会价值和法定责任三个层面。

□检察机关亟须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理论厘清为基础,以实践优化为路径,以立法推动为支撑,切实筑牢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防线,让良法善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数字角落。

务是检察公益诉讼的直接法理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了县级以上政府的规划、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职能,并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因此,政府应积极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能。相应地,当信息无障碍供给缺位、行政机关监管不力时,检察机关应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督促网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履职,弥补公共服务供给短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信息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面临特殊挑战

近年来,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虽取得明显成效,但仍面临立法、监管、技术三个维度的制约。一是立法体系的刚性、系统性不足。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三章关于信息无障碍的10条规定中,“鼓励性表述”有6项,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益诉讼履职的刚性支撑。法律将企业信息服务规定为“鼓励逐步符合标准”,导致大量影响数字弱势群体的市场端信息障碍难以纳入公益诉讼范围。二是监管协同与数据共享存在壁垒。信息无障碍应用场景覆盖广,涉及部门多,信息无障碍公益诉讼需要依托多部门信息共享,但部门间往往数据标准不一、接口不通,影响检察监督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三是专业技术储备存在短板。信息无障碍在违法事实认定、检察建议出具、整改效果评估等环节均涉及复杂的信息专业技术。实践中,判断网站或App信息无障碍功能缺陷高度依赖代码审计报告,但基层检察机关技术与人才储备普遍不足。

开展信息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需从四个方面精准发力

立足信息无障碍的公共产品属性,检

察机关需从线索收集、立案标准、立法推动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高质量办理信息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努力拓宽信息无障碍案件受理渠道。相比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信息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占比明显偏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2025)》显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135580件,其中,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4723件,信息无障碍则未被纳入专门统计。因此,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是信息无障碍公益诉讼破局的关键抓手。

对此,一是深化府检联动,完善线索移送机制。与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二是激活社会力量,借力基层治理。协同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等机构,依托无障碍专家、残障人士等人员,及时收集问题线索,精准回应群众需求。三是创新数字化线索收集方式,畅通举报渠道。依托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09检察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动检察职能嵌入无障碍地图、政务服务App等网络端口,探索构建智能化线索收集平台。

科学确定检察公益诉讼立案标准。首先,以公共利益保护为立案前提,把握“不特定多数人权益受损”的核心。检察机关立案时要严格判断是否存在公共利益普遍、持续受损的情形。主体范围上,应扩展至所有有信息无障碍需求的群体,彰显“全民无障碍”的现代治理理念;利益核心上,应聚焦信息平等权及关联的选举权、教育权、生命健康权,精准认定公共利益受损事实。

其次,以秩序利益维护为立案核心,恪守司法谦抑性原则。检察公益诉讼应坚持补充性、必要性、比例性原

则,避免过度干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权与市场经营主体经营自主权。检察机关应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尊重行政机关裁量权,尊重私主体与公益组织的救济权。

再次,场景化区分立案侧重,平衡公共治理需求与市场主体合规成本。对于基础性强、新增用户边际成本有限的信息信息强、宽带网络,检察机关应优先督促治理;改造成本可控的网站、App等产品时,应重点关注大型平台企业;改造成本高、市场化程度高的信息终端设备,则更宜通过政策引导、研发激励、税收优惠等方式调控。服务类别上,财政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应依法强制实现无障碍;水、电、燃气缴费等代理平台是实现公共服务的必要路径,应同步落实无障碍要求;市场经营类网络服务,应按企业体量、业务影响确定无障碍义务。

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的独特价值优势。发现公共利益受损,行政机关可能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怠于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情形的,检察机关应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其履职尽责。立案后,检察机关可组织开展磋商,能够达成整改共识的可以终结案件,提升检察履职质效;磋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逾期未整改的,依法提起诉讼。对企业存在管理漏洞、制度缺陷,且现行法律法规缺少禁止性规定的,可以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当行政机关穷尽法定职能后,公共利益仍无法得到有效救济的,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网站、App运营商等民事主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积极推动立法,夯实办案基础。一是建议推动国家标准向强制性标准转化,明确信息无障碍的判定依据、改造要求和评估标准,在线索认定、整改评估等方面,为检察机关办理信息无障碍公益诉讼案件提供统一规范。二是建议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关注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耦合,完善信息无障碍公益诉讼的法律适用体系。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